**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2#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5日，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2#混凝土搅拌站主持召开了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2#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恒宇环境节能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环保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会前进行了现场检查，在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汇报，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认真核实了有关资料，详细询问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2#混凝土搅拌站位于旺苍县东河镇长滩村，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4000m2，项目环保投资151万元，年产100000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本项目工作人员30人，企业年生产280天，8小时工作制。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于2018年6月完成了《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由旺苍县环境保护局以（旺环审批[2018]40号）《关于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无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成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1、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主要来源有石、砂等骨料在上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散装水泥和粉煤灰运输车抽料防空（即由罐车通过气力输送装置筒仓）产生的粉尘、搅拌机搅拌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扬尘、汽车扬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安装有6台布袋除尘器，在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直接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的搅拌楼，投料与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集中在搅拌室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将对原料堆场设置密闭加盖顶棚，同时，做好原料堆场净出口路面的清扫及洒水抑尘措施。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指派专人对厂区内地面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可以减少道路扬尘量。

1. **废水**

项目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搅拌机运输车辆冲洗水、场地冲洗水、喷淋水等生产废水均进入沉淀池处理，经沉淀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为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上料皮带机、空压机等各种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度在65~95dB（A），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的堆场及搅拌区均采取封闭作业；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设备定期维护，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进入车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固体废物是生产废料、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渣，以及车辆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棉纱、手套。

## 1、生活垃圾：采用集中袋装和桶装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至当地垃圾处理站处置。

2、生产固废：主要来源于搅拌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中含的砂石。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水泥砂石浆，该沉淀物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3、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旺苍县三洋汽车修理厂完成，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含油棉纱及手套由旺苍县三洋汽车修理厂带走，现场不设危废暂存间。

**四、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128mg/m3-0.256mg/m3，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进行评价，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2#拌合站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1月6-7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均**达标**。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4dB（A）-59dB（A）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2类标准进行评价，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2#拌合站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3个厂界噪声点在1月6-7日连续两天检测数据表明昼间等效A声级均**达标**。

**五、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企业未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未编制《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评议，认为G542旺苍县城嘉川至东河段公路工程2#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善，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总体落实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